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整課程補助說明

一、 目的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於高年級開授(或調整現有課程)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檢 視學生達成專業核心能力之程度,進一步激發學生總結、深化及展現專業核心能力,特 制定本補助方案。

二、 定義

總整課程係指教師依系所設定之學生核心能力,設計能夠展現學生專業知能的課程方案, 提供學生將所學知能運用於實際場域,以進行真實問題解決或新議題發掘之施展,協助 學生再創學習的高峰經驗。

三、 實施對象

凡於本校大學部高年級開設實作課程之專任教師。

四、 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依每學年度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填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整課程申請表」(附件1),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 (二)課程長度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每學系當學年度至多申請2門課程補助。若教學單位有分專業領域、學程、分組者(以本校課務組必修科目表資料為主),則不受申請案件限制,惟申請案件請加註隸屬於哪個專業領域。

五、 實施方式

- (一)申請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符合「總整課程」之目的,具備下列要件:
 - 1. 課程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設定需符合系上大部分的學生核心能力設定。
 - 2. 課程計畫需採實作教學,協助學生進入實際場域進行實作,達到運用所學解決 真實問題的目的。
 - 3. 學生學習成果採直接評量,例如畢業專題、畢業作品、專案作業或研究、實作 成品、競賽等。
 - 4. 運用適切評分方式 (例如 rubrics),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達成核心能力之程度。
- (二)獲補助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充分向學生說明本課程使用 rubrics 的評分方式。
 - 2. 課程助教應協助建立新型態評量的相關資料檔案。
 - 3. 授課教師應積極參與教務處規劃之總整課程活動及相關評量機制的開發。
- (三)課程應按時程繳交如下文件至教務處:
 - 1. 開學前完成學生核心能力的 rubrics 及評分標準的設定 (附件 2 和附件 3)。
 - 2. 學期末彙整該課程之相關實作資料,例如教材、學生作品、競賽結果、成果發 表會之報告或作品、學生評量總表(附件4)等,以書面與電子成果報告繳交 教務處。

六、 經費補助

(一)一學期課程一門課至多補助8萬元整(推動重點:1.發展適切評分方式、課程應採

直接評量考核學生學習成果; 2. 進階計畫:發展系上總整課程修課脈絡)。

- * 實際核發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為主
- (二)補助經費以新聘或補貼課程助教費(主要工作為協助教師發展課程核心能力的達成 指標與評量、協助教師進行新型態的學生評分)及課程教學使用等經常門支出為主, 須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進行經費核銷。

(三)經費支用

- 1. 須於撥補當年度核銷完畢,實際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 本中心將依課程核定經費項目進行控管,並得視經費支用情形及課程辦理成效, 作為未來評估補助之審查依據。
- (四)當學期已獲教育部另案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經費。

七、 作業程序及審查標準

(一)作業程序

- 1. 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委員會。通過審查之課程,應於公告後二十日內依委員意見進行課程計畫之修訂。
- 2. 通過審查之課程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包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及開課資訊等。

(二)審查標準

- 1. 課程內容完整性(50%):課程內容符合系上所規劃之核心能力,並對評量機制 (Rubrics)進行明確規劃,得以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進階計畫須包含系上總整課程整體修課脈絡。
- 2. 課程執行可行性(50%):課程設計以實作教學為主,且規劃之實際場域與經費編列具合理性,並能確實運用適切評量方式以達成預期成效。
- 八、 本中心保留補助規則及補助金額修改之權利,並自發佈日起開始實施。

附件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整課程申請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

	(中文)					
課程名稱	(英文)					
開課單位	永 久 課 號					
授課教師						
	姓名: 電話:					
聯絡人	電子信箱:					
學分數	必 修 / 選 修 □必修 □選修					
開課學期	□111 學年度下學期					
先修科目及	*請於課程名稱下方註明「修課年級」及「課程選別(必選/選修)」					
系上總整課	*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					
程修課脈絡	大三、大四 (課程名稱)					
(必填)	Capstone Course (修課年級/					
	選別)					
	大二、大三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Keystone Course (修課年級/ 選別) (修課年級/ 選別)					
	大一、大二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Cornerstone Course (修課年級/ 選別) (修課年級/ 選別)					
	1. 課程特色:					
課程簡介	2. 教學方式:					
•	3. 檢附課程綱要					
	1.					
課程目標	2.					
	3.					

	核心能力	達成指標	權重 (百分比)
	1.	首次申請之課程可填入	
	2.	「待發展」,進階計畫	
	3.	則須填寫完整	
	4.		
	5.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學生核心能	先備能力		
力設定與先	1.		
	2.		
備能力			
	3.		
	備註:		
	1. 必須符合系上大部分學生核心能力設定,建議。	至少選擇 5 至 6 項系上所設定之	之核心能力,亦得因應課程
	特殊專業領域自行幾項設定學專業特殊領域的		
	2. 核心能力可分為專業性及通用性兩類。專業性((Hard)能力包含專業設定的能力	力、解決整合性問題展現所
	學能力、還有執行專業議題的設計等。通用性((Soft)能力包含目標設定能力	· 團隊合作、溝通、專案管
	理(含經費規劃)、自主學習等。		
評量方式	□口頭報告 □書面報告 □實作成品 □專	題計畫 □學士論文 □其	 他
(可複選)			
() 及心/			
預期效益			

二、課程經費規劃表

項次	J	項 目	金額(元)	說 明
範例	業務費	教材	30, 000	實作作品之材料與工具
範例	人事費	教學助教補貼	18, 048	薪資:5,000 元/月 x3 人=15,000 元 勞健保、勞退:1016 元/月 x3 人=3,048 元 * 助教費為人事費
-				
1				
11				
四				
五				
		申請總金額(上限80,000元)		
	授權之	人事代號/單位代號	代號	名稱

三、請確認下列事項

項目		內容			選項
1	必須依課程設定 標及評量參考	モ之學生核心能力發展 ri	ubrics 的達成指	(請	□同意;□不同意 參考現場提供之範例及 當案之參考附件二)
2		必須至少在期末採用 rubi 定時程完成評量表格的能			
3		亍各項學生學習成效的調 粵整課程學習經驗問卷、			□同意;□不同意
授部	果教師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簽章	
教导	學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核定	E申請金額				

附件二:學生核心能力設定及指標(期初)

Rubrics for Capstone course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一:			
評等達成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指標	待改進		爱		
	符合部分的規準,達到有限的程度	符合很多的規準,達到適當的程度	符合大部份或全部的規準,達到卓越的程度		
指標1					
指標 2					
44 14/ =					

備註:可依課程需求自行增加各評等達成的等級數(建議至少分為3個等級)

附件三:評分標準(課堂必須提供給學生的評量回饋表)

「課程名稱」Rubrics 評分表基本格式

學生(學號):

	評分等第	待改進	可	優	權重	得分	權重
核心能力/評核指標		(分數區間)	(分數區間)	(分數區間)	(百分比)	17 X	得分
	指標1						
核心能力1	指標 2						
	指標3						
	指標1						
核心能力2	指標 2						
	指標3						
	指標1						
核心能力3	指標 2						
	指標3						
	指標1						
核心能力4	指標2						
	指標3						
	指標1						
核心能力5	指標 2						
	指標3						
	•			•	-	總分	

學號	評量項目1 (請自行列舉)		評量項目 2 (請自行列舉)		評量項目 3 (請自行列舉)		評量項目 4 (請自行列舉)		總分
	得分 配分(20%)				得分 配分(30%)		得分 配分(35%)		
001	90	18	50	7.5	80	24	70	24.5	74
卢均									

[※]評量總表將於繳交成果報告時一併繳交。

[※]評量項目欄位得自行增刪,各評量項目之配分按課程規劃之方式為之。